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、第六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原名稱為營業稅法，營業稅法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多次修正，其間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全案修正並自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，嗣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，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，如再加徵利息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；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，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，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欠缺合理性，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；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，及配合實務上加徵利息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爰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五十條、六十條修正草案，刪除有關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，滯報金、怠報金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